

多措并举疫苗接种有序开展

自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启动以来,济南市章丘区黄河街道工委开展了常态化跟踪监督工作,保障疫苗接种工作安全高效有序进行。

重点监督辖区各网格摸底登记接种通知是否到位、宣传氛围是否营造到位、常态化疫情防控是否落实到位,为疫苗接种工作提供坚实纪律保障。与此同时,黄河街道纪工委采取明察暗访、现场督查等方式,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督查通报并反馈给各村(社区)督促其整改落实到位,为疫苗接种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张华

文祖纪工委抓实护林防火留住绿水青山

为强化护林防火工作,济南市章丘区文祖街道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包管辖区、机关干部包村、村干部包山头责任制,切实将护林防火落到实处。

加强责任监管,确保工作落实。优化网格划分和人员设置,细化任务,责任到人,根据辖区易着火点、山林等重要区域,落实网格员包地块监管制度。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各村及时发放明白纸、宣传传单,通过村内广播、巡查劝导等方式加大对村民宣传教育力度,形成良好防火氛围。加强督导检查,形成长效管理。纪工委开展不定期巡查督导,对值班人员在岗在位、进山登记表登记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督查专报。下一步,文祖街道将进一步抓紧抓实护林防火,留住文祖的绿水青山。

李海滨

宁家埠街道纪工委

打造廉政广场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工作,济南市章丘区宁家埠街道打造廉政文化广场,将廉政文化载体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紧密结合。

一是与村庄实际相结合。突出大桑树村的文化理念,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示廉政文化,将廉政文化融入村干部、村民生活中,让基层干部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廉政教育。二是与产业扶

电动车故障惊现“无人驾驶”

4月13日上午,德州乐陵市公安局郭家派出所巡逻组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一名老人瘫坐在240省道王皮段路边。民警上前询问,得知王皮村八旬老人王某泉在小屯村窑湾钓鱼时,电动三轮车停放在240省道上,王某泉在离开后,他的电动车加速器出现故障,沿着240路“无人驾驶”向南行驶,王某泉追赶许久未果后累得瘫坐在一路边。

民警确定老人身体无恙后,在离现场1公里外的路边将电动三轮车成功“拦截”。由于电动车撞坏了前轮胎,民警使用警车将老人的电动车送往电动车修理点维修,待老人女儿赶到后,民警离开现场。

张伟

双山街道扭住责任抓实作风

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把落实当前重点和难点工作作为作风集中整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化管理机制,强化纪律保障,打好作风攻坚战“组合拳”。

作风集中整治活动开展以来,街道党工委委成纪工委、督查室,走遍各领域,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森林防火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查,重点看进度、看成效,通过问题和差距,检视党员干部工作作风不实、发挥作用不好、争先意识强不强。对作风问题、进度快、效果好的个人和单位进行表彰,营造比赶超的良好氛围。通过有效的监督增强制度执行力,扎实推进明责、履责、问责、问责四个环节工作,解决制度“写在纸上、挂在墙上、就是落实不到行动上”的问题。

耿艳艳

圣井街道纪工委三项措施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以“机关作风集中整顿激励担当作为”活动为契机,采取三项措施,着力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大讨论。通过开展专题座谈、召开部门负责人会议等形式,仔细查摆各部门在作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行之有效整改方案。全方位提升机关效能。不断增强各部门执行首问责任制等五项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实行定员定岗定责,明确工作职责,切实解决效率低、服务差、踢皮球等问题。建立监督制度。督促各部门定期开展自查自改,组织辖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开展机关作风建设视察活动。通过设立监督投诉电话、意见箱,开展政风行风评议等活动,切实加强群众对政府监督。

朱洪静

莱阳消防组织开展全市物业服务企业

大排查大整治宣贯培训会

为切实提高全市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意识,近日,莱阳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大排查大整治宣贯培训会。

在培训现场,大队宣传员结合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国内典型重大火灾事故案例,分析了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阐述了消防工作的重要性。随后,对常规消防器材如何使用、发生火灾后如何报警、如何查找火灾隐患、如何扑灭初期火灾、如何逃生等消防基本知识进行了细致的讲解,同时,现场还组织员工进行了灭火实战演练。此次培训切实增强了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救能力,为火灾防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赵彦洪

宁津县消防、市场监管联手

开展使用领域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近日,宁津县消防救援大队联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社会单位开展使用领域消防产品专项检查工作,构筑社会化消防安全屏障。

联合检查人员对场所内消防产品进行检查,认真核对消防产品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对消防产品性能参数等现场检查判定,现场为场所负责人普及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识别方法。最后,要求各场所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定期维护消防设施,开展员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培训,消防大队将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继续加大对销售、使用环节消防产品的检查力度,同时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活动,提高企业辨识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意识和水平。

李明

多部门协作,推动日常监督

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提出,做深日常监督,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济南市章丘区白云湖街道纪工委与党建办、信访办、三资中心等部门联合,对重点村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女工成员进行提级监督,在问题摸底的基础上建立清单,明确监督重点,抽调业务骨干下沉到村,开展经常性入户走访,面对面收集问题线索,听取意见建议。通过多部门协作,促进基础监督信息互通、问题互商、力量互补,将日常监督、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形成统一指挥协调、统一调配力量、统一把关业务的集成作战平台。有效解决发现问题能力不强,日常监督履职不够的难题。不断增强日常监督实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

孙晓燕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其与山东宁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所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展期协议)等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权利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宁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借款人	借款人证件号码	贷款余额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欠息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刘青西	372431195502156000	1099986.87	20131219	20161118	0	保证	刘海军、刘春迎、刘金海		
李新生	37242198690957541	1300000	20140125	20170119	483061.88	保证	金春孙、孙明秀、李国军、刘振超		
李书芝	372431196911115511	800000	20131218	20160816	2187760	保证	张立君、高强、齐成华		
隋允亮	372431195711014412	4000000	20140318	20160318	1761633.33	保证	王升、薛成燕		
王友涛	3724311967101701	859700	20140205	20170204	4078351.08	保证	王奎志、于同亮、王洪福、王友章、王春林		
王学强	372431197412175039	850000	20160731	20170730	813046.46	保证	王友涛、王文章		
王友章	372431196404201351	4639944.53	20140319	20170318	1910050.40	保证	王友涛、王奎志、王有良、于同亮、王文章、张春友、王洪福、张春辉、刘强、王有良、刘广利、刘海东、刘广建、董福源、董秀东		
王学强	372431197412175039	1499000	20160630	20170629	813955.55	保证	刘秋生、曹博		
刘林星	372431196904215039	571995.53	20140922	20170118	828860.56	保证	张庆安、张连波		
王胜贵	372431197106303522	3595000	20150521	20180513	1962015.05	保证	王景波、卢立升		

法院公告

李俊峰:本院受理原告金雪萍诉被告李俊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董彦章:本院受理原告刘德香诉被告劳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工资336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松丹、许光日: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被告金松丹、许光日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2民初5543号判决书。判决内容:1.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解除;2.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83000.35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3.原告对被告质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偿付律师费9698元;5.诉讼费、前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柯若兰、孙国明、柯三福、陈高志、成文涛、孙福喜、青岛紫云系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青岛玖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中恒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吉界商贸有限公司、青岛普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被告青岛鼎昌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建中与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2民初4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驳回原告马建中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振宇:本院受理原告青岛高新区人民法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任亮、杜鹏、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盛泰熙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任亮、杜鹏、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0000元及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29000元,75844元,欠息分别为183916.29元、130495.2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4月18日、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担保人分别为郭文雷、董俊亮、王洪卫、翟兴军、翟桂彬、刘云亭、崔东久、李海军,以上债权转让价格为255000元,在敞口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格,价高者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购买者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5时前联系原告并将竞买保证金(不计息)汇入:山东青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120054000001,联系电话:0533-5282630,联系人:李经理。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29000元,75844元,欠息分别为183916.29元、130495.2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4月18日、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担保人分别为郭文雷、董俊亮、王洪卫、翟兴军、翟桂彬、刘云亭、崔东久、李海军,以上债权转让价格为255000元,在敞口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格,价高者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购买者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5时前联系原告并将竞买保证金(不计息)汇入:山东青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120054000001,联系电话:0533-5282630,联系人:李经理。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29000元,75844元,欠息分别为183916.29元、130495.2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4月18日、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担保人分别为郭文雷、董俊亮、王洪卫、翟兴军、翟桂彬、刘云亭、崔东久、李海军,以上债权转让价格为255000元,在敞口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格,价高者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购买者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5时前联系原告并将竞买保证金(不计息)汇入:山东青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120054000001,联系电话:0533-5282630,联系人:李经理。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29000元,75844元,欠息分别为183916.29元、130495.2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4月18日、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担保人分别为郭文雷、董俊亮、王洪卫、翟兴军、翟桂彬、刘云亭、崔东久、李海军,以上债权转让价格为255000元,在敞口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格,价高者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购买者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5时前联系原告并将竞买保证金(不计息)汇入:山东青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120054000001,联系电话:0533-5282630,联系人:李经理。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29000元,75844元,欠息分别为183916.29元、130495.2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4月18日、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担保人分别为郭文雷、董俊亮、王洪卫、翟兴军、翟桂彬、刘云亭、崔东久、李海军,以上债权转让价格为255000元,在敞口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格,价高者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购买者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5时前联系原告并将竞买保证金(不计息)汇入:山东青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120054000001,联系电话:0533-5282630,联系人:李经理。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29000元,75844元,欠息分别为183916.29元、130495.2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4月18日、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担保人分别为郭文雷、董俊亮、王洪卫、翟兴军、翟桂彬、刘云亭、崔东久、李海军,以上债权转让价格为255000元,在敞口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格,价高者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购买者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5时前联系原告并将竞买保证金(不计息)汇入:山东青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120054000001,联系电话:0533-5282630,联系人:李经理。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29000元,75844元,欠息分别为183916.29元、130495.2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4月18日、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担保人分别为郭文雷、董俊亮、王洪卫、翟兴军、翟桂彬、刘云亭、崔东久、李海军,以上债权转让价格为255000元,在敞口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格,价高者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购买者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5时前联系原告并将竞买保证金(不计息)汇入:山东青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120054000001,联系电话:0533-5282630,联系人:李经理。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29000元,75844元,欠息分别为183916.29元、130495.2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4月18日、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担保人分别为郭文雷、董俊亮、王洪卫、翟兴军、翟桂彬、刘云亭、崔东久、李海军,以上债权转让价格为255000元,在敞口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格,价高者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购买者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5时前联系原告并将竞买保证金(不计息)汇入:山东青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120054000001,联系电话:0533-5282630,联系人:李经理。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29000元,75844元,欠息分别为183916.29元、130495.2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4月18日、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担保人分别为郭文雷、董俊亮、王洪卫、翟兴军、翟桂彬、刘云亭、崔东久、李海军,以上债权转让价格为255000元,在敞口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格,价高者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购买者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5时前联系原告并将竞买保证金(不计息)汇入:山东青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120054000001,联系电话:0533-5282630,联系人:李经理。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29000元,75844元,欠息分别为183916.29元、130495.2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4月18日、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担保人分别为郭文雷、董俊亮、王洪卫、翟兴军、翟桂彬、刘云亭、崔东久、李海军,以上债权转让价格为255000元,在敞口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格,价高者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购买者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5时前联系原告并将竞买保证金(不计息)汇入:山东青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120054000001,联系电话:0533-5282630,联系人:李经理。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29000元,75844元,欠息分别为183916.29元、130495.2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4月18日、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担保人分别为郭文雷、董俊亮、王洪卫、翟兴军、翟桂彬、刘云亭、崔东久、李海军,以上债权转让价格为255000元,在敞口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格,价高者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购买者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5时前联系原告并将竞买保证金(不计息)汇入:山东青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120054000001,联系电话:0533-5282630,联系人:李经理。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29000元,75844元,欠息分别为183916.29元、130495.2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4月18日、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担保人分别为郭文雷、董俊亮、王洪卫、翟兴军、翟桂彬、刘云亭、崔东久、李海军,以上债权转让价格为255000元,在敞口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格,价高者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购买者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5时前联系原告并将竞买保证金(不计息)汇入:山东青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120054000001,联系电话:0533-5282630,联系人:李经理。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29000元,75844元,欠息分别为183916.29元、130495.2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4月18日、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担保人分别为郭文雷、董俊亮、王洪卫、翟兴军、翟桂彬、刘云亭、崔东久、李海军,以上债权转让价格为255000元,在敞口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格,价高者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购买者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5时前联系原告并将竞买保证金(不计息)汇入:山东青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120054000001,联系电话:0533-5282630,联系人:李经理。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29000元,75844元,欠息分别为183916.29元、130495.2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4月18日、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担保人分别为郭文雷、董俊亮、王洪卫、翟兴军、翟桂彬、刘云亭、崔东久、李海军,以上债权转让价格为255000元,在敞口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格,价高者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购买者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5时前联系原告并将竞买保证金(不计息)汇入:山东青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120054000001,联系电话:0533-5282630,联系人:李经理。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29000元,75844元,欠息分别为183916.29元、130495.2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4月18日、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担保人分别为郭文雷、董俊亮、王洪卫、翟兴军、翟桂彬、刘云亭、崔东久、李海军,以上债权转让价格为255000元,在敞口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格,价高者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购买者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5时前联系原告并将竞买保证金(不计息)汇入:山东青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120054000001,联系电话:0533-5282630,联系人:李经理。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29000元,75844元,欠息分别为183916.29元、130495.2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4月18日、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担保人分别为郭文雷、董俊亮、王洪卫、翟兴军、翟桂彬、刘云亭、崔东久、李海军,以上债权转让价格为255000元,在敞口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格,价高者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购买者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5时前联系原告并将竞买保证金(不计息)汇入:山东青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120054000001,联系电话:0533-5282630,联系人:李经理。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29000元,75844元,欠息分别为183916.29元、130495.2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4月18日、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担保人分别为郭文雷、董俊亮、王洪卫、翟兴军、翟桂彬、刘云亭、崔东久、李海军,以上债权转让价格为255000元,在敞口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格,价高者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购买者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5时前联系原告并将竞买保证金(不计息)汇入:山东青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120054000001,联系电话:0533-5282630,联系人:李经理。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29000元,75844元,欠息分别为183916.29元、130495.2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4月18日、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担保人分别为郭文雷、董俊亮、王洪卫、翟兴军、翟桂彬、刘云亭、崔东久、李海军,以上债权转让价格为255000元,在敞口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格,价高者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购买者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5时前联系原告并将竞买保证金(不计息)汇入:山东青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120054000001,联系电话:0533-5282630,联系人:李经理。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29000元,75844元,欠息分别为183916.29元、130495.2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4月18日、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担保人分别为郭文雷、董俊亮、王洪卫、翟兴军、翟桂彬、刘云亭、崔东久、李海军,以上债权转让价格为255000元,在敞口三天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格,价高者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购买者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5时前联系原告并将竞买保证金(不计息)汇入:山东青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120054000001,联系电话:0533-5282630,联系人:李经理。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29000元,75844元,欠息分别为183916.29元、130495.2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4月18日、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担保人分别为郭文雷、董俊亮、王洪卫、翟兴军、翟桂彬、刘云亭、崔东久、李海军,以上债权转让价格为255